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1号

罪犯朱元贵，男，195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因盗窃罪、流氓罪、伪造公文印章罪，于1984年9月5日被苍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因诈骗罪，于2015年2月5日被彭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16年4月26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川08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元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退赔违法所得194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止。于2020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应于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朱元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元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元贵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